

11.2.3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应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含用途），且按本标准 5.2.20 条评分规则，累计评分等于或达到 14 分（不考虑 5.2.20 条 10 分的分值限制）以上。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是对本标准第 5.2.20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也是本标准 2010 版创新项技术措施之一。本条旨在鼓励项目建设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及项目自身特点，在建筑中合理应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宜进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论证。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其评分规则参照本标准“节能与能源利用”章节第 5.2.20 条中的表 4，累计得分 ≥ 14 分则满足本条要求。

具体指标、评价内容同第 5.2.20 条。